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7,5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6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3996亿元,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62元/股(不含13.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不含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不含5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3-11 14:56:58.813(不含2021-03-11 14:56:58.8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03-11 14:56:58.813的配售对象中,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向后,将配售对象“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70,2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子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8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签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交易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51号文同意注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证券简称“腾景科技”,扩位简称为“腾景科技”,证券代码为6881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5。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2,35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9,35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51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9,21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51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35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62元/股(不含13.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不含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

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不含5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3-11 14:56:58.813(不含2021-03-11 14:56:58.8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03-11 14:56:58.81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向后,将配售对象“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7,1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70,2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

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 A30 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腾景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0月14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8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87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5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

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股数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比例根据本次发行规模档次确定如下:
(下转 A30 版)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